



精准研判 攻坚冲刺

全市法院1至9月司法审判数据会商暨“决战四季度 全力提质效”推进会召开

□李丹

10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1—9月司法审判数据会商暨“决战四季度 全力提质效”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省法院相关会议精神,复盘总结前三季度全市法院审判运行态势,认清形势、压实责任,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办案任务。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四季度是收官冲刺、决胜全年的关键时期。全市法院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凝心聚力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圆满收官。”就全力推进审判执行提质增效,李江蓉提出四方面要求:

要在加快积压清理上毫不松懈。强化结案目标管理,将结案任务分解到每月、每周,压实部门和法官清案责任,落实定期研判调度、跟

踪问效督办机制。全力清理长期未结案件,明确清理时间和责任人,一案一策推进结案。强化繁简分流,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分流作用,集中优势力量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统筹平衡办案负荷。强化程序衔接管理,及时疏通堵点,缩短上诉案件移送时间,提升程序间流转效率。

要在促进服判息诉上毫不含糊。充分发挥一审定分止争“主战场”作用,规范庭审释明、法庭调解、文书说理、判后答疑全流程工作,最大限度将纠纷实质化解在一审阶段。切实提升二审服判息诉水平,一着不让地抓好二审调解撤诉工作,着力提高二审开庭率,努力让当事人信服。建立常态化复盘分析制度,聚焦衍生案件高发的类型化纠纷查找短板弱项,形成问题清单,加强条线下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要在攻坚执行难题上毫不退让。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深化执行协作联动工作推进会精神,持续完善本地协作联动平台,做实全量移送,进一步扩大战果。区分案件类型、标的大小分类处置,对小标的、涉民生案件依法用足强制执行措施,尽可能一次性有效执行,规范执行行为,增强风险意识。持续压降执行案件,强化立案环节的诉讼保全和诉前保全,做实“以促促调”“以保促执”,切实提高自动履行率。纵深推进终本出清,全面核查、分类施策,用好交叉执行等手段,真正有效出清一批。

要在深化源头治理上毫不动摇。用好民事案件万人成讼率、先行调解成功率两个指标,对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民事一审收案情况评估分析,推动综治中心从“物理聚合”向“化学融合”深度转变。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依托“一张网”开展

大数据分析研判,形成更多具有社会治理价值的专题报告,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为纠纷源头化解提供路径。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规范开展立案登记工作,坚决杜绝“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坚持先行调解化解,加强与“总对总”合作单位对接,扎实推进“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努力实现类型化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

会议还就抓实政治机关建设、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安全维稳、入库案例报送、纪律作风建设、数字法院建设等工作作出部署。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周宏主持会议并通报2026年1—9月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情况,各基层法院院长围绕推进审判执行工作作交流发言。市中院院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管办全体人员,各基层法院院长及办公室(综合办)、审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小案·大民生

保证书不是“走过场” 虚假证言要担责

本报讯 (陈松)法庭作证,字字千钧。证人出庭如实陈述,是还原案件真相、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然而实践中,仍有个别证人心存侥幸,无视法庭纪律,签署保证书后依然作虚假陈述,干扰案件审理,最终为自己的失信行为付出法律代价。

在马某与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审理过程中,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姚某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建湖县人民法院开庭前,姚某当庭签署《证人保证书》,承诺将事实求是陈述案情,如有虚假陈述自愿承担法律责任。但在庭审作证环节,姚某作出不实陈述,称事发时马某未参与装卸等辅助作业,马某受伤系自身原因造成。案件审理期间,马某提交事发现场货车车载视频资料,完整还原了作业全过程。视频清晰记录了马某全程协助捆绑、卸载连铸,并在作业中受伤的事实,充分证实姚某当庭证言内容虚假、与客观事实相悖。

法院经审理认为,姚某作为案件证人,在签署证人保证书、知悉

如实作证义务的前提下,故意向法庭作出虚假陈述,刻意隐瞒案件事实,其行为已经妨碍人民法院正常工作,扰乱正常民事诉讼秩序。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综合考量本案案情,虚假证言的过错程度及造成的影响,依法对姚某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处罚决定。《司法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姚某深刻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当场缴纳了罚款。

诚信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如实作证是证人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证人保证书》不是流于形式的一纸文书,而是证人对法庭作出的诚信承诺,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法官提醒,司法诉讼不容弄虚作假,无论是当事人还是证人,都应当敬畏法律、尊重法庭,秉持客观真实原则参与诉讼。任何试图通过虚假陈述、虚假证据误导审判、妨害诉讼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法庭要闻

响水法院运河人民法庭

普法进市场 法治护民生



本报讯 (郑冠杰)“以前有法律问题不懂,也不敢去法庭里面问,现在法官来到菜市场,感觉很亲近,很多不懂的法律问题都可以现场咨询了。”卖菜的商贩李大姐表示。近日,响水法院运河人民法庭组织干警走进南河农贸市场,开展“法治护航民生”普法宣传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干警们深入市场摊位,向摊主和来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并围绕买卖纠纷、民间借贷、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网络诈骗等群众身边常见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现场答疑解惑,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增强法治意识。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40余人次,受到市场摊主和来往群众的一致好评。

执行一线

大丰区人民法院

“笔划+比划”,让双方当事人点赞



本报讯 (罗刚)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通过“笔划+比划”方式,成功执结一起双方当事人均为聋哑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让胜诉权益在“无声”交流中顺利兑现。

顾某与刘某借款合同纠纷案,刘某因生活所需向顾某借款1万元,后因收入不稳定,未能按时偿还。无奈之下,顾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虽达成调解协议,但刘某履行4000元后,未能按约给付剩余欠款。为此,顾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执行干警接到刘某打来的电话,电话那头却传来一阵“咿呀”之声,无法进行正常语音交流。执行干警察觉异常后,随即通过短信尝试沟通,方知刘某系聋哑

人士。通过初步交流,刘某准备带通晓手语的朋友一同到法院,协商解决还款事宜。

同时,经进一步调查发现,申请执行人顾某同为聋哑人,且远在外地。执行干警于是请刘某懂手语的朋友当“翻译”,视频连线顾某,通过“笔划+比划”的方式,为两位聋哑当事人架起“无声”桥梁。

最终,经执行干警释法说理、居中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顾某自愿放弃部分利息,刘某当场履行剩余款项。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看着手机里的到账提醒,屏幕另一端的顾某满心感激,对着镜头向执行干警比出了“谢谢”的手势。刘某也频频点头、用手语表达认可。

射阳县人民法院

被拘传还敢转移财产? 法官火眼金睛当场识破!

本报讯 (孙兰)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民生案件,有力打击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行为,以刚性执行捍卫司法权威,以暖心服务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朱某与顾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射阳法院依法判决顾某向朱某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由于顾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朱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立即开展线上网络查控、线下实地核查,但被执行人顾某长期隐匿行踪,刻意规避执行。

日前,申请执行人亲属发现顾某踪迹,第一时间联系执行干警。执行干警迅速出击,

依法将顾某拘传至法院。拘传期间,顾某假借联系律师之名,偷偷操作手机转账,试图转移名下财产,被执行干警当场发现并制止。

执行干警当即对顾某予以严厉训诫,明确告知其隐匿、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法律后果。顾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现场书写悔过书。在法律威慑和干警的教育引导下,顾某不再抱有侥幸心理,当场足额清偿借款本金、逾期利息、迟延履行利息合计137746.93元。

考虑到申请执行人朱某年事已高,执行干警主动上门服务,前往朱某住所,就地办理结案相关手续。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选登)

□毕晓晚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金融案件,为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与引领功能,引导市场主体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依法规范融资行为,现选登部分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

吴某诉张某、周某、陈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出借人通过固定居间人推介,采用固定格式的借款、抵押合同,向不特定公众出借资金,并通过拆分利息、收取居间费等方式与居间人共同获取高额收益的,应认定为职业放贷行为,相应借款合同无效。居间费与借款利息共同构成借款人融资成本,在认定合同无效、对资金占用成本统一核算并按法定标准抵扣时,应将居间费一并纳入还款进行冲抵。

基本案情:2023年3月24日,吴某通过职业居间人陈某向张某、周某出借100万元,张某以其名下不动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各方签订了固定格式的借款、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周某需向居间方支付居间费85000元,每月支付14000元利息,其中12000元支付给吴某、2000元支付给陈某。经查,案涉借款资金均来源于案外人李某,李某与陈某在短时间内存在多次模式固定的放贷合作,即李某经陈某推介,安排吴某

完成借款流程,向不特定借款人出借资金以获取固定收益。

裁判结果:东台市人民法院认为,案外人李某通过陈某推介,在短时间内安排吴某向多个不特定借款人出借资金,共同向借款人收取居间费、借款利息,且借款、抵押模式高度一致,符合职业放贷行为反复性、营利性、出借对象不特定的特征。吴某、陈某的行为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案涉借款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借款人仅需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其中居间费属于借款人融资成本,亦应作还款认定,对超出法定标准的部分,应予抵扣本金。东台法院判决:张某、周某返还吴某借款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宣判后,吴某提出上诉。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认定隐蔽性职业放贷的典型案例。针对司法实践中职业放贷主体通过居间环节拆分息费、变相抬高融资成本、规避金融监管的交易模式,本案从借款资金来源、交易模式、利益分配等方面综合审查,准确认定出借人与居间人的职业放贷行为。同时本案裁判明确居间费与借款利息共同构成借款人融资成本,将居间费纳入还款进行冲抵,体现了金融审判降低融资成本,助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鲜明导向。

某食品公司诉某实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点:以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核心,结合交易结构、货物流转、资金走向等综合认定法律关系。若存在闭环循环买卖,无真实货物流转、低卖高买等违背交易常理等情形,应认定表面买卖合同无效,隐藏的借贷关系依民间借贷规则处理。

基本案情:2025年6月,某食品公司与某实业公司签订四份《粮油销售合同》,总金额302万余元。庭审中,某食品公司持《货物交割单》主张已交货,某实业公司抗辩未实际收货。法院经审理查明:某食品公司将款项支付给上游供应商后,资金经十余家第三人公司及个人账户层层流转,最终回流至某实业公司,形成完整闭环。各环节“买卖合同”存在价格倒挂(如大包装单价低于小包装)、无质量验收条款等异常情形。仓库管理员亦证实从未见过案涉《货物交割单》,各交易链条上的参与方均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承认系按指示“走账”“不走货”。

裁判结果:经开区人民法院认为,双方不存在真实买卖合同关系,系以连环买卖形式掩盖资金借贷目的。买卖合同因虚假意思表示无效,隐藏的借款合同有效。扣除交易链条上各参与方的“手续费”后,认定实际的出借本金。经开区法院判决:某实业公司支付某食品公司借款及逾期利息。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融资性贸易”是以商业贸易为名、实为出借资金的交易行为。实践中表现形式多样,具有隐蔽性。本案运用穿透式审查思维,突破交易主体“买卖合同”虚假表象,结合交易结构、货物流转、资金走向准确认定真实法律关系为民间借贷。同时,该案警示市场主体不能企图以虚假交易规避监管,否则将无法获得预期法律保护。

王某诉刘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点:出借人对大额现金交付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出借人主张大额现金交付款项,借款人抗辩现金交付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

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审查认定。

基本案情:2021年4月1日,刘某向王某出具一份借条主要载明“借款原因:工程款;借款时间:借款金额225000元;借款方式:现金;备注:本项借条还款由辛某全权负责从某工程项目转款中扣除,本人无任何异议,协助辛某一切工作。认同人:王某。”该借条出具后,刘某未还款。刘某辩称案涉借款是2019年2月14日40万元借款按月利率5%计算后所产生的利息,并称由其与案外人辛某各出具一张22.5万元借条。庭审中,刘某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21年4月1日18点07分即离开常熟去往滨海,王某则称于当日晚上九点左右一次性在常熟向刘某交付22.5万元现金。王某主张案涉借款以现金方式出借,其未还款。刘某从事物流行业,收到上手转账后再取现,但从王某提交的银行流水看并无取现记录。

裁判结果:市中院认为,自然人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须具备形成借贷合意与交付借款款项两项基本要件,出借人对上述事实承担证明责任。案涉借条虽载明现金交付款项,但刘某抗辩案涉借款是其他借款计算利息产生,并提供证据证明。综合审查全案证据,王某主张大额现金交付的事实真伪不明,其应承担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市中院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出借人是否真实交付现款款项是常见的争议问题。本案明确了出借人对现金交付事实承担证明责任,并为同类案件审查现金交付事实提供了思路。同时,该案提示现金交付因其“无痕性”,在借款人抗辩未收到现金款项时,出借人极易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诉讼请求,应尽量使用转账方式交付,并在备注写明“借款”,确保转账金额、日期与借条一致。

滨海县人民法院

上门立案暖民心 司法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 (沙泓贝 姜朋飞)一纸诉求承载着老年群众的维权期盼,细微服务彰显着司法为民的温情底色。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到一份邮寄的起诉材料。原告刘奶奶年逾七旬,遭遇车祸受伤已有一年多,身体遭受严重损伤,腿脚不便长期卧床,不善使用智能手机,既无法亲自到法院办理立案相关事宜,也不能线上缴费,维权面临现实阻碍。

了解到刘奶奶的实际困难后,立案庭迅速启动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干警第一时间携带相关立案材料,上门开展立案工作,把诉讼服务送到群众家中,切实

阜宁县人民法院

三十载交情起纠纷 一纸调解续情谊

本报讯 (唐亦农)三十年交情,两纸借条,一场官司。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通过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告周某在调解书出具次日便全额履行12.8万元付款义务。

蔡某与周某是相识三十余年的老友。2017年、2019年,周某先后向蔡某借款6.5万元、2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月息一分五、月息三分。此后周某仅在2024年中间分三次支付利息共计1万元,本金始终未还。蔡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偿还本息共计17万余元。

庭审中,周某的代理律师否认诉讼请求,辩称蔡某系职业放贷人,款项并未实际交付,且借条已超过诉讼时效,双方针锋相对。

庭审后,承办法官梳理借条原件、微信聊天记录、征信报告等证据,认定借贷事实清晰可辨,又念及双方相交多年,“一判了之”、三十年交情就断了”,遂决定再试一次调解。

调解中,法官从三十年的交情说起:“为了这笔账闹到法院,赢了官司、丢了朋友,值得吗?”随后释明借条白纸黑字、微信记录中周某多次承诺还款、诉讼时效已经中断,若不履行还将面临账户冻结、列入失信名单等后果。几番沟通后,双方达成协议:周某一周内偿还借款本息12.8万元。

令人欣慰的是,调解书出具次日,周某便将12.8万元全额汇入蔡某账户。三十年交情,最终没有输给两纸借条。